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674號

債 權 人 高國祥

債 務 人 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朝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對莊朝順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朝順發給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，另雖債務人莊朝順為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開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本件支票應係債務人莊朝順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莊朝順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

01 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